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25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强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